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

營養師倫理規範

104.07 初訂
106.02 審視
107.12 審視
110.03 一修
111.12 審視

一、公正地對待病人，不因種族、宗教、性別、年齡、社經地位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。

二、以病人福祉為優先考量，尊重其自主性、個別性。

三、尊重病人的個人需求，給予專業服務。

四、尊重病人的隱私權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洩露病人的相關醫療資訊。

五、拒絕病人及其家屬，及廠商不當的招待或餽贈。

六、不為利益團體之商業廣告、產品促銷、代言或背書。

七、於公開場合發表或陳述意見，應具有實證或研究等依據。

八、發現同事有濫用職權、造假謀利等情事，基於病人安全及維護本院信譽，有義務向主管揭露。

九、應認知個人專業技能之侷限性，當能力不足時應請求他人協助。

十、提升自我專業知識，與同仁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。

十一、 不宜在院內推銷或介紹非醫院核准或報備的醫療產品。